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

上列被告與原告侯佩好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8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已繳納附表B欄所示之裁判費，業經本院111年3月23日111年度勞補字第46號裁定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附表C欄所示之裁判費合計共6,85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祐 寧

附表（新台幣，元）

原告	原應繳納 (A欄)	已繳納 (B欄)	暫免繳納 (C欄)
侯佩妤	1,990	663	1,327
張雁雲	3,090	1,030	2,060
蔡坤城	1,440	480	960
何泳隆	1,880	627	1,253
蘇菀婷	1,880	627	1,253